

受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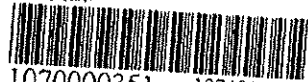
內政部

( 被遊說者所屬機關 )

申請人 名稱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2810	電話及傳真 號 碼	電話：04-23585030 傳真：04-23504486
主事務所 地址	10560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郵件請寄台中通訊地址)		
代表人(負責人) 姓名	李明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1	辦公室：04-23585030 傳 真：04-23504486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B12036XX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或 該國政府核發之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遊說代表姓名			
遊說代表 1	李明智	遊說代表 2	蘇瑞雲
遊說代表 3	劉大衛	遊說代表 4	王振榮
遊說代表 5	黃聖安	遊說代表 6	
遊說代表 7		遊說代表 8	
遊說代表 9		遊說代表 10	
※遊說法第6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10人。上列遊說代表須另填寫遊說代表補充頁。			
被遊說者姓名	葉俊榮	職 稱	內政部部長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遊說目的 及內容 (以150字為原則)	消防設備人員法完成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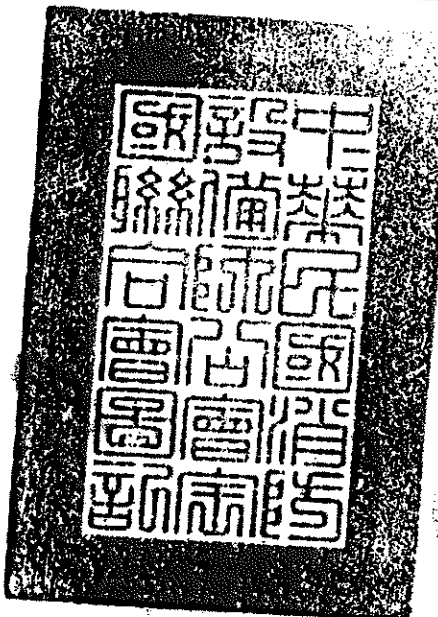
(續下頁)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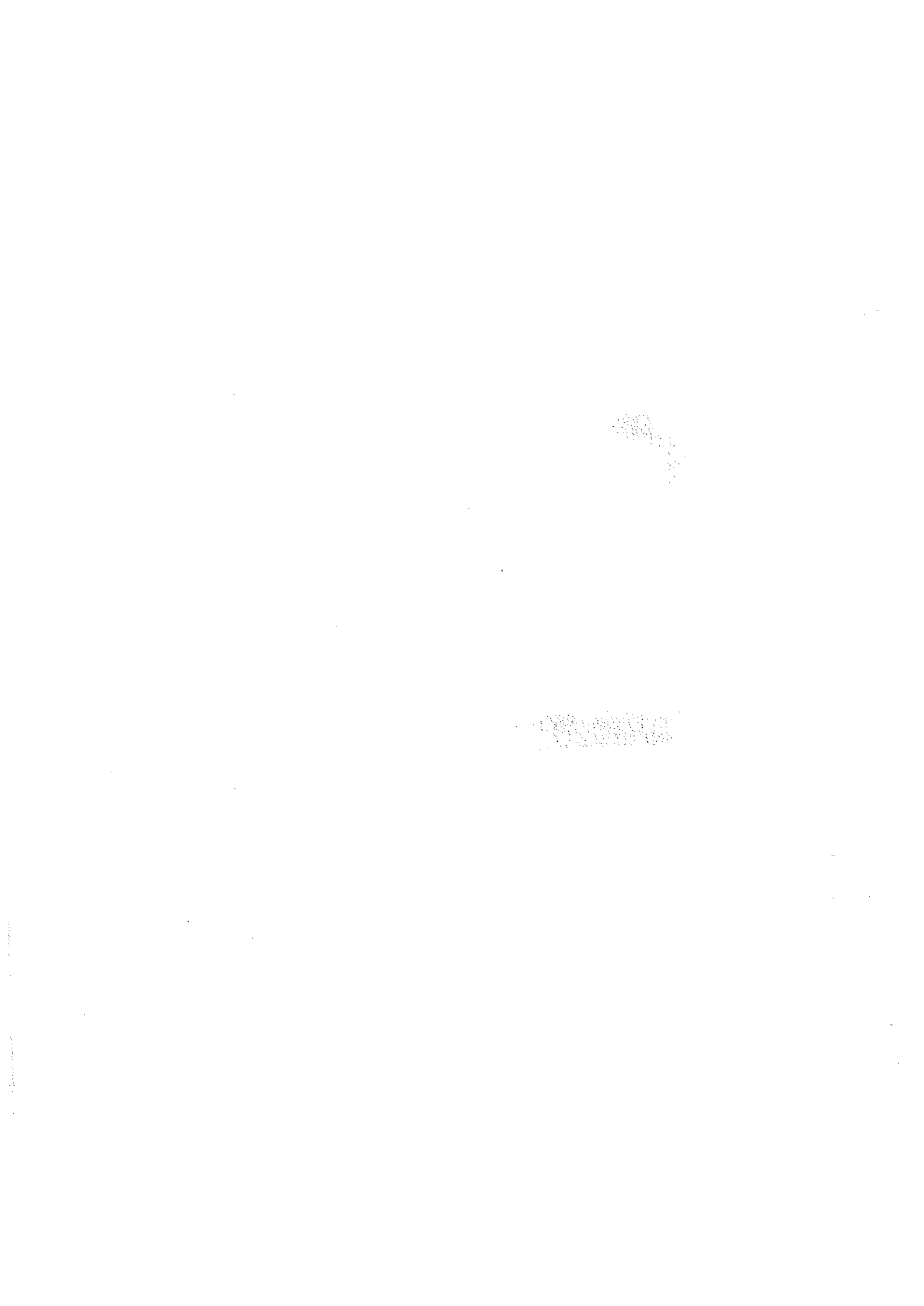


1070000351 107/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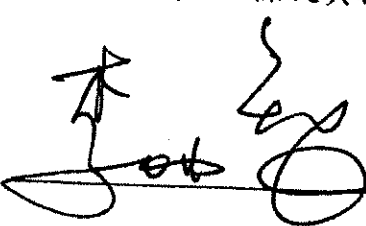


遊說期間	民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30 日止
進行遊說 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u>50,000</u> 元整
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因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及其性能維護良否，關係建築物公共安全甚鉅，為落實消防設備之專業化、制度化管理，落實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消防安全設備之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針對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懲處等涉人民權益暨相關管理事宜等訂定專法規範之，促請「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通過。
附繳證件	1. 登記證或許可設立或備案證明影本。 2.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議案或法令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
	
理事長 <b>李明智</b>	
申請人：	_____
申請日期：	107 年 1 月 2 日
(請加蓋法人或團體圖記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續下頁)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2810															
姓名	李明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4-23585030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036XX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結人：（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2810															
姓名	蘇瑞雲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 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036XX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蘇瑞雲</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2810
姓名	劉大衛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7670398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J10276XX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			
◎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			
具結人： <u>劉大衛</u> (簽名或蓋章)			
※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2810															
姓名	王振榮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02-27365370 傳 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282XXX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具結人： <u>王振榮</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遊說代表補充頁

法人或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登記證或許可 設立或備案 證明文件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702810															
姓名	黃聖安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及傳真 號碼	住家： 手機：	辦公室： 傳真：																
國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12117XXX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國籍：	有效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p>最近3年內（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p> <table border="0">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r> <td>服務機關</td> <td>職稱</td> <td>任職期間</td> </tr> </table> <p>（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服務機關	職稱	任職期間																
<p>※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p>																		
<p>◎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特此具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結人： <u>黃聖安</u> （簽名或蓋章）</p>																		
<p>※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p>																		

※遊說法第 6 條規定，遊說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應指派代表為之，其代表人數不得逾 10 人。本頁遊說代表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

。填表說明：

一、申請書請逐項、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刪、塗、改(含修正液之塗改)者，應於該增、刪、塗、改處加蓋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有關數字之填寫，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

二、「申請人名稱」欄，請填寫法人或團體名稱；「出生日期」欄，外國人請填寫西元年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請填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戶籍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國外住所；「通訊地址」欄，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

(二) 遊說法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受委託擔任遊說者或受指派進行遊說：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2、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4、犯刑法詐欺、侵占或背信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三) 遊說法第 12 條 各級民意代表不得為其本人或關係人經營或投資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事業進行遊說，亦不得委託其他遊說者為之。

前項所定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民意代表之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

2、民意代表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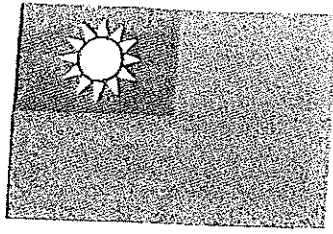
3、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

4、民意代表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5、民意代表、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四) 遊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本法第 10 條所定曾服務機關，包括該服務機關之所屬機關。

六、違反上開具結之遊說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而進行遊說者，依遊說法第 21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內授中社字第0950702810號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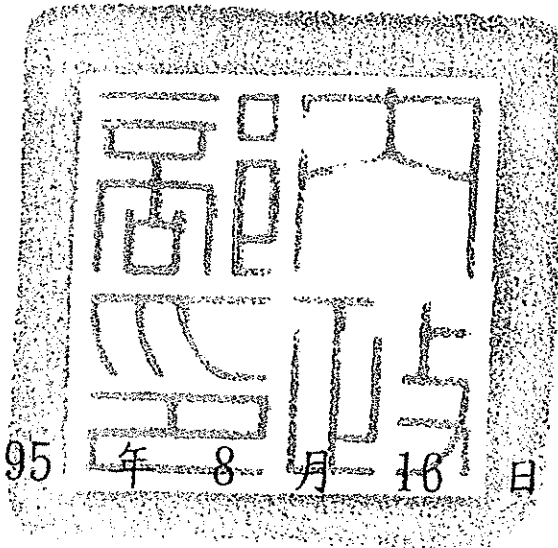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成立日期： 民國 95 年 8 月 5 日

會址所在地： 台北市

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

內政部  
部長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

